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有關顧問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祐德牙科、張醫生之企業與張醫生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就張醫生於牙科診所提供專業牙科服務訂立了一份顧問協議，年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張醫生是祐德牙科（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張醫生間接全資擁有張醫生之企業，張醫生與張醫生之企業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顧問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祐德牙科、張醫生之企業與張醫生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就張醫生在牙科診所提供專業牙科服務訂立一份顧問協議，年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訂約方

- (1) 祐德牙科；
- (2) 張醫生之企業；及
- (3) 張醫生。

主要內容

祐德牙科將委聘張醫生之企業，而張醫生之企業將於牙科診所提供專業牙科服務，並僅由張醫生於牙科診所執行該等牙科服務，年期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祐德牙科將向張醫生授予權利，僅為在牙科診所開展牙科業務之目的使用祐德牙科的品牌之專有名稱及專有權利。

費用安排

張醫生之企業有權就張醫生於牙科診所提供之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其可按 (a) 每月固定費用為40,000港元；或 (b) 根據以下公式按月計算的專業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每月專業費 = 若干百分比（範圍介乎於 35%至 70%之間）×（張醫生在牙科診所產生之每月已收收益 – 每月成本如藥物成本、牙科材料成本及實驗室費用）。

35%至70%的範圍為本集團對潛在牙醫計算專業費用的百分比範圍，且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大致與市場上相近的牙科診所相符。

在釐定張醫生之企業的专业費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當中包括 (i) 張醫生之資歷及專業資格；(ii) 張醫生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祐德牙科的重要性，包括張醫生為本集團帶來及預期帶來的商機及經濟效益，促進本集團牙科服務的長期發展及增長；(iii) 張醫生的病人群及該病人群所帶來的收入；(iv) 本公司在釐定其牙科顧問的諮詢服務定價機制上的豐富經驗；(v) 本集團醫務中心和市場上從事相若服務的其他獨立具有相近資歷及專業資格的牙醫（考慮到他們的專長和經驗、服務範圍和職責）的專業費安排；以及 (vi) 本集團能夠聘任及挽留具有資歷的專業人才，以維繫及培養其牙醫與本集團客戶及病人之間長期互信關係的重要性。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

根據顧問協議，於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7年6月30日止的各財政年度，應付予張醫生之企業的专业費用金額分別不超過1,333,333.33港元、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本集團過往並未委聘張醫生之企業，亦未曾由張醫生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的牙科服務。因此，無過往交易金額可予提供。

以上於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7年6月30日止的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醫生之企業由張醫生提供牙科服務而產生的收入金額；(ii) 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預

期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診金及病人就診次數預期增加；以及 (iii) 祐德牙科預期收入年增長率。

內部監控程序

顧問協議之整體費用安排乃由祐德牙科與張醫生在公平合理原則基礎下並依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協商。在訂立顧問協議前，顧問協議的整體費用安排將首先由本集團的醫生管理團隊進行審核，同時特別參考本集團及市場上具有相若資歷和專業資格的其他牙醫的專業費用安排（如適用）。隨後，建議的費用安排將提請董事予以批准，確保顧問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公司提供給於本集團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並具相若資歷和專業資格的其他牙醫的條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此交易已遵守：

- (i)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ii) 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及
- (iii) 顧問協議條款規範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察覺到有任何事項以使其認為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顧問協議規範下而進行交易；及
- (iv) 超過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醫療服務。

祐德牙科

祐德牙科為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牙科診所的營運業務，提供牙科服務。

張醫生之企業與張醫生

張醫生之企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醫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張醫生為香港合資格註冊牙科醫生。

訂立顧問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醫療服務，並致力與其醫生及牙醫建立互惠互信的關係，此舉特別是對本集團聘任和留任專業人材至關重要，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顧問協議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ii) 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i) 當中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張醫生是祐德牙科（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張醫生間接全資擁有張醫生之企業，張醫生與張醫生之企業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比率和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9）
「顧問協議」	指 祐德牙科、張醫生之企業與張醫生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就張醫生於牙科診所提供專業牙科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牙科診所」	指 祐德牙科不時經營的牙科診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醫生」	指 張裕龍醫生，間接全資擁有張醫生之企業
「張醫生之企業」	指 Monarc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醫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祐德牙科」	指 祐德牙醫診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5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陳希文先生。